

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为贯彻“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积极探索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新形式和新途径，切实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校第二课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全校普通本专科（含专升本）学生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等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的同时，还必须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项目，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方可申请毕业。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阔视野，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独立工作和创造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

第三条 第二课堂活动范围及计分标准

1. 科技竞赛活动：科技竞赛依据《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分类，主要包括 A、B、C 三类。

2. 科研活动：包括参加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立项、结题项目，独立承担并完成教师的部分教科研项目等。

3. 科技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教材（参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等。

4. 开放实验：参加校级实验室开放项目并结题。

5. 职业能力：包括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证书、电子商务师、会计职称证书、资产评估师、物流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以及各种职业资格证书，与所学专业或直接就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上岗证书等。

6. 校园文化活动：包括各类文娱、体育比赛，体质健康训练与测试，各类征文和作品，参加艺术实践活动等。

7. 社团活动与工作经历：负责学校或学院社团工作，或在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级社团活动等，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社团的核心成员。

8. 专题讲座：参加由学校、学院（部门、中心）组织的专题讲座。

9.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公益实践、志愿者公益活动等。

10. 国内外交流：赴国内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交流。

11. 创新创业：学生注册创办公司、创业大赛获奖等。

12. 其他经学校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

13. 第二课堂学分分值及记分参考标准见附表 1。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评定、记载

1. 第二课堂学分包括必修部分和选修部分。必修部分：1) 体质健康测试 0.5 学分；2) 社会实践活动 0.5 学分；3)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必修学分科目。其他部分为选修，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志向等自主选择第二课堂活动修读学分。

2. 第二课堂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根据学生参加活动项目的对应累计学分确定总评成绩。对于普通本科专业，累计学分 10 分(含)

以上为优秀，8-9分为良好，6-7分为中等，5分为及格，5分以下为不及格。对于本科专升本专业，按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要求执行。

3. 超过10学分之外的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任选课程或相关自然科学类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可以替代10个学分。

4.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评定成绩以“第二课堂”的科目名称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成绩及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学分认定的必备材料取得证书、获得奖励类，需提交证书、获奖文件或奖励证书等材料；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技术成果转让，提交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等材料；教科研活动需提交立项文件、结题证明；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活动组织文件、实践报告、实践考核等材料；其它各项活动必须具备支撑取得学分的相关证明、证书等材料。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第二课堂学分：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未经过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六条 学生申请第二课堂学分所填写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外，以作弊论处。

第七条 学分认定程序

1. 申报: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第二课堂学分的, 每学年结束后由学生填写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向班主任老师提出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最后学年的 12 月份 (即大四上学期), 进行审核。

2. 审核: 各班主任负责对由学生填写的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申请表 (见附表 2)、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收集整理初审, 并录入系统, 教学秘书负责对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进行审核认定; 以班级为单位填报审核结果汇总表, 最后由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

3. 公示: 审核结果汇总表向学生进行公示 (张贴或网上公布) 一周; 若有异议, 则须复查、调整、再确认, 直至正确无误。

4. 记载: 审核结果由教学秘书统一录入学生学籍档案, 审核结果汇总表一式两份, 学院和学校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第八条 组织管理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 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开展, 并进行审核认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任组长, 教学秘书及班主任组员。学校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的协调、检查和指导。

第九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第二课堂活动, 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 由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批准后, 可确认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 遇到争议事项, 由机械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处理, 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本专科学生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机械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

